

2024 年度三和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情况总结（乡村振兴经费）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部门对 2024 年“乡村振兴经费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，预算总金额 172.83 万元。项目包含乡村振兴专干工资、统计经费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施经费、农、林、水工作经费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等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度，我单位认真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安排，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2024 年，开展了脱贫人口就业摸底调查，做好春、秋季“雨露计划”申报，完成 27 户 80 万元小额贷款发放工作，扎实推进脱贫人口“防贫保”工作。持续开展农业生产土地大托管提质增效，对已托管的土地开展规范化管理。开展“百村清百塘”推进工作，印发《三和镇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方案》，发放《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倡议书》，对全镇辖区范围自然村及村民聚居点内的沟塘河渠进行排查、治理，通过宣传以及实施“清淤泥”“捞垃圾”“拔杂草”等具体举措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增强了村民的积极性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将继续巩固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，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落实各项帮扶政策，督促各村落实粮食种植。继续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，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持续推进农村环境专项整治工作，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同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淮南市三和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0日